

南昌大学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示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研究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4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拟定十一月底 或十二月初。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二级研究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38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38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38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38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38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38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	38	

研究生会													
转化医学研究 院研究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南昌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南昌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昌大学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学联、校团委、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共同指导下的南昌大学全体在籍研究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和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的主席团单位）。

第二条 本会以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为准则，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南昌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本会基本宗旨：服务学校建设发展，服务全校研究生成长成才，不断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四条 本会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合格人才，在广大研究生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教育，引导研究生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研究生的政

治觉悟、道德水平和公民意识，为加快落实在部省合建中作示范、在双一流建设中勇争先的学校新定位，准确把握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的建设新目标，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新征程凝心聚力；

（二）组织研究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文化、体育及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广大研究生成为高素质、高层次的创新型人才；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发挥学校党政联系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研究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依法依规表达和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

（四）增进全校各民族研究生的团结，加强与校内台湾省和港澳研究生、留学生的联系，坚定不移地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

（五）加强校际之间的交流，发展同全国各高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友谊与合作，促进研究生与社会各界的相互了解与合作。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南昌大学在籍并注册的中国籍研究生（含博士生和硕士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

(二) 对本会的运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对本会进行监督;

(三) 有权参与研究生会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

(四)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在行使权利时, 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 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二)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完成各项任务,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三) 坚守学术诚信, 积极投身科研, 自觉维护学校和本会及自身的声誉。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党委研工部、校团委的指导下, 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 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南昌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 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 经研究生委员会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并经校党委批准, 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和批准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三) 修改本会章程;

(四) 选举研究生委员会和研究生会主席团;

(五) 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参与学校治理;

(六) 讨论、决定应当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研究生会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和批准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第十条 南昌大学研究生委员会是南昌大学研究生会在南昌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代表全体研究生帮助和监督研究生会组织的工作, 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研究生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研究生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研究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评议章程实施和研究生会组织工作;

(二) 听取、审议南昌大学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 讨论和决定由研究生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南昌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是南昌大学研究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 负责校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

(三) 召集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四) 决定聘任和解聘研究生会秘书长；

(五) 决定任免校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院级研究生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依照《南昌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院级研究生会接受校研究生会指导并协助校研究生会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院级研究生会应以民主的方式产生。其机构设置可参考校研究生会的部门设置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同时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十四条 院级研究生会应积极参加校研究生会组织的

相关工作与活动，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应当按时参加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召集的基层研究生会主席联席会，同时做好学期末述职总结工作。

第十五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本单位，受学院党政和学院研究生会的双重指导。班委会由班级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学院党政和学院研究生会规定。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要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应按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并须接受考察、监督和考核。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必须模范履行本章程第二章第九条所规定的会员义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度的思想政治觉悟、坚定的理想信念、优良的道德品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结奉献精神，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能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品学兼优、才干卓越、胸怀宽广”；

（二）具备牢固的专业基础与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强的学术精神和学习能力，学业成绩优秀；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精神。

第十九条 南昌大学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面向全体会员，选拔过程应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选拔结果须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研究生会组织应建立健全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或其他相关规章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劝退，造成恶劣影响的，应予以辞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基层研究生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具体工作条例和细则，但其内容不得与本章程原则及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南昌大学研究生委员会授权，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5	1.全面负责研究生会工作，主持制定、执行和检查本届研究生会重大工作计划和有关规章制度。 2.主持召开学院研究生会全体成员会议、部署相关研究生工作安排； 3.负责向分管研究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秘书长汇报工作情况。
2	综合事务部	11	1.负责管理校研究生会办公事宜，负责相关公告、通知等文件

			<p>的起草、整理和保存工作；</p> <p>2. 负责校研究生会物资管理、经费报销和财务账目的审计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汇编完善工作；</p> <p>3. 负责校研究生会相关会议的筹备、组织以及校研究生会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等场所的管理工作；</p> <p>4. 负责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选聘、录用、迁调、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及基层研究生会的考评工作；</p> <p>5. 负责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对外联络、交流工作，管理和运营校研究生会公共邮箱。</p>
3	学术实践部	13	<p>1. 为学校研究生学术科研的开展提供服务，承担学校研究生重大学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和协调工作；</p> <p>2. 组织广大研究生参与各项学术活动，定期组织研究生前湖“研”讲系列学术品牌活动，推广我校研究生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促进各学科领域的合作研究与协同创</p>

			<p>新;</p> <p>3. 负责选拔培育研究生学科竞赛团队和科研兴趣小组的相关管理及学术成果汇编工作;</p> <p>4. 组织研究生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举办研究生辩论赛、模拟创业实践、创业沙龙等活动, 促进研究生创新实践与创业就业;</p> <p>5. 开展专业性学术调研、学术培训,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活动。</p>
4	生活权益部	10	<p>1. 切实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沟通学校各职能部门, 及时反馈研究生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充分发挥研究生群体与学校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p> <p>2. 根据各学院的实际情况及特殊要求, 有针对性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相关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工作;</p> <p>3. 运营、管理研究生线上权益维护平台、就业帮帮帮和心理健康咨询线上线下平台;</p> <p>4. 负责网络舆情摸排, 维护研究</p>

			生网络健康与安全以及大型活动的网络秩序维护工作。
5	文体活动部	15	<p>1. 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内涵丰富、覆盖面广，彰显研究生特色的大型品牌文艺活动；</p> <p>2. 负责研究生会大型体育活动的策划、筹备、执行等工作，组织、参加与各兄弟院校间的体育交流活动，积极开展对外联络和交往；</p> <p>3. 培育和营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校园文化氛围，培养和发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的校园艺术骨干；</p> <p>4. 组织、参与制作并推广校园文艺产品；</p> <p>5. 负责礼仪队招新、培训、日常管理工作。</p>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孙梦	中共党员	旅游学院	2022级	/
2	何志城	中共党员	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2级	/
3	胡佩瑶	共青团员	法学院	2022级	/

4	战瑞琦	中共党员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2级	/
5	阎宇	共青团员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2级	/
6	王意鸣	中共党员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3级	/
7	刘曙蕾	中共党员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3级	/
8	周雄	共青团员	法学院	2023级	/
9	赵婷慧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级	/
10	易梦	共青团员	法学院	2023级	/
11	肖雅豪	共青团员	工程建设学院	2023级	/
12	杨子豪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级	/
13	官欣	共青团员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3级	/
14	陈支航	中共党员	生命科学学院	2023级	/
15	吴微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级	/
16	张浩建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级	/
17	高晨茜	中共党员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3级	/
18	汤黎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级	/
19	徐丽雯	预备党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级	/
20	袁易	中共党员	艺术学院	2023级	/
21	何靡美	共青团员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3级	/
22	徐立煌	共青团员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3级	/
23	章嘉程	中共党员	人文学院	2023级	/
24	胡国万	中共党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3级	/
25	涂文辉	共青团员	信息工程学院	2023级	/
26	黄璐	中共党员	外国语学院	2023级	/
27	杨伟娜	共青团员	教育发展研究院	2023级	/

28	万俊毅	共青团员	先进制造学院	2023级	/
29	徐方照	中共党员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3级	/
30	郭思颖	共青团员	教育发展研究院	2023级	/
31	邓子健	中共党员	法学院	2023级	/
32	张文俊	共青团员	信息工程学院	2023级	/
33	石明璇	中共党员	艺术学院	2023级	/
34	张胜	共青团员	工程建设学院	2023级	/
35	田雅妮	中共党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级	/
36	陈攀	共青团员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3级	/
37	石霖	中共党员	信息工程学院	2023级	/
38	周婧	共青团员	法学院	2023级	/
39	邓麒	中共党员	信息工程学院	2023级	/
40	汪小曼	中共党员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3级	/
41	宗育良	共青团员	先进制造学院	2023级	/
42	吴世灵	中共党员	教育发展研究院	2023级	/
43	逢峰雪	中共党员	艺术学院	2023级	/
44	任园园	共青团员	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3级	/
45	张一纯	共青团员	教育发展研究院	2023级	/
46	汪良雨	共青团员	法学院	2023级	/
47	赖婷	共青团员	法学院	2023级	/
48	邓子昀	共青团员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3级	/
49	裘诗颖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3级	/
50	焦婉笛	中共党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级	/
51	鞠树超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2023级	/

52	邓晓婷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2023 级	/
53	金湘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 级	/
54	张川凡子	共青团员	教育发展研究院	2023 级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说明】南昌大学第二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拟定于今年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举行，五、六、七相关材料待我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后进行公示。

八、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南昌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资格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学制内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道德品质，奋发有为、积极上进；
4. 能够充分反映广大研究生真实诉求，热心表达广大研究生意愿。

二、产生办法

代表须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1.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培养单位研究生总人数的 1%，原则上依照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

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算；

2. 名额分配应覆盖研究生培养单位内各系、年级，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研究生代表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25%；

3. 少数民族研究生较多的培养单位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

4.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依照要求开展代表候选人推选工作，代表候选人经本次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规范述职评议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南昌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述职评议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为 6 月。因特殊情况无法如期召开时，可延期或以线上形式召开。

第二章 评议内容

第五条 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全

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一）政治态度：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道德品行：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以及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学习情况：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工作成效：在党委全面领导下和团委具体指导下，努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高效优质的完成本职工作；

（五）纪律作风：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第三章 评议程序

第六条 述职评议程序分为书面总结和述职汇报。各述职人员需于述职评议大会前递交书面工作总结。书面总结材料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全面规范、支撑有力，报告当学年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方面，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书面总结总分为 100 分，占述职评议结

果的 50%。

第七条 各述职人员需于述职评议大会现场做述职汇报，内容要求密切结合研究生会功能定位，紧扣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宗旨，紧抓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主线，全面准确、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过程流畅，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述职汇报总分为 100 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 50%。

第四章 评议结果

第八条 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九条 根据述职评议结果，对评议成绩优秀的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同时对于述职评议成绩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予以劝退或整改。所有评议结果由校团委统一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基层研究生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具体工作条例和细则，但其内容不得与本章程原则及规定相抵触。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南昌大学研究生委员会授权，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校团委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研究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书记	邹立旋	是	
研究生会组织秘书长	梅博晗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江西省学联秘书处邮箱 jxsxs1hh@163.com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com 反映。